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标编码	没有提供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2020年）		预算金额（万元）	31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25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58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3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81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中山市城区7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设备更新升级地平衡重新铺设，项目2021年出预算安排500万元，后调整为313.4032万元，实际支出313.4032万元，主要包括：审图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比预期提前完工，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施工评标报告中，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最末页注明评标委员会签名，但签名处为空白； 2. 资料填写不规范，如开工报告的表格中，申请开工日期及批准开工日期皆未填写，监理单位的批准日期也未填写； 3. 工程洽商记录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参建各方为解决问题而即时形成的书面记录，本项目工程洽商记录（编号BG-01~BG-06）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0日、2021年5月20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6月14日，时间上未按先后顺序，推断大部分洽商记录为后补，不符合文件的时效性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结算时对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识别； 4. 施工单位2021年10月18日提交的“材料上涨调价书”中，时间处全部进行了手改，不符合资料整理规范，建议重新编制。同时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结算审核单位确定材料上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政府文件规定。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500万元，调整后预算313.4032万元，实际支出313.403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审图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等费用。 三、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中项目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1.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善，设置的效益指标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形象提升”，未包含立项审批申请中包含的“提升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效能”，“提升城区垃圾管理水平”等核心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一般，佐证资料提交不够齐全。例如： 1. 施工合同的详细条款页如“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页未提供； 2. 未见施工过程资料，如施工日志、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监理资料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等； 3. 根据招标文件第65页说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但未见预算书。 五、预算安排 根据年初指标下达通知书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500万元，后调整为313.403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7%，预算调整率较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应注意评标报告规范性，建议本项目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补充签名； 2. 应注意工程资料规范性，开工报告的表格中，申请开工日期及批准开工日期皆未填写，监理单位的批准日期也未填写，建议补充完善； 3. 建议建设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结算时对工程洽商记录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识别； 4. 建议规范相关文件资料整理规范，不应出现手改情况，如出现此种情况应重新编制。 二、绩效提升 1. 项目设置的“形象提升”等效益指标仅为项目效益的一部分，“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仅为项目建设期的部分效益，建议项目根据核心效益设置效益指标，例如“提升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效能”等。 2. 垃圾转运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转运站的维持与维护也是一项重要环节，建议增设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资料，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郭洪涛、储昭旺、冯鸣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